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投标人（乙方）：西安鹰翔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

宝鸡市凤翔区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

编号：B01001-F-12021-086 号，通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同意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成果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凤翔区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部、省、国家检查确认后，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有力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更新维护。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乙 方：西安鹰翔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1.12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投标人（乙方）：西安鹰翔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鸡市凤翔区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BJNXDDLFW-[2022]090 号）通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要求，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凤翔区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市、省、国家检查确认后，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有力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省、市、县最新工作调整要求，进行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内容

1. 资料收集

1) 领取国家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成果，包括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库、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收集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包括年末数据库、文字报告、分析报告、互联网举证 DB 成果、其他情况说明等。

2. 内业调查

以国家下发的 2021 年正射影像为基础, 叠加陕西省 2021 年度自然资源遥感监测成果、国家下发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和收集的其他管理数据矢量范围, 补充提取变化信息, 确定需要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图斑, 制作调查底图。

3. 外业调查举证

按照实地认定地类为原则, 对调查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 实地确认地类、边界, 记录图斑属性及各类信息标注变化情况。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 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 利用举证软件, 对需要举证的图斑实地拍摄, 上传至举证平台。

4. 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更新技术要求、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使用建库软件, 采用增量更新方式, 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5. 2020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 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将举证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 确定并填写国家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 同时结合监测数据更新相关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 形成 2020 年度更新数据包。

6. 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

依据国家下发的 2021 年度国土调查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 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 确定并填写国家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

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

7.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变更与监测的技术要求，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的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国家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逐级上报。

8. 国、省数据复核检查及整改上报

根据国家、省要求，配合完成国、省检查（包括内业检查、“互联网+”在线检查或外业实地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省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时间、质量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市级检查确认后报送省厅。

第五条 项目成果

宝鸡市凤翔区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内容主要有：

1. 文字成果（实施方案或技术设计书）；
2. 调查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及耕地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4. 成果质量检查报告、表格等；
5. 各类统计汇总表；
6. 1: 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7.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
8. 省、市要求的其他成果。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技术要求，最终成果形成电子光盘 2 套（内含以上 3 个成果包）。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 根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759800 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初始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国家核查后支付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 53186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初步成果通过省厅核查，上报国家及国家核查完成修改后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 75980 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所有成果资料交付甲方并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 15196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监督各方落实工作责任，督促工作进展。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

3.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5. 如遇技术方案、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需向乙方追加相应的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双方协调。

2. 完成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处理分析,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

3. 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5. 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相关数据处理分析符合技术规范,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通过省、市审查验收报送至国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作费用;如遇中省市退回,乙方应按照最新工作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凤翔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西安鹰翔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